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裕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409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969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裕豪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屬鎖頭陸個、電纜線參拾米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裕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對照觀之，第1款僅以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作為行為之客體；第2款則未限定行為客體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係以安全設備作為行為客體。考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金錢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以保護私人財物，行為人肆意加以毀越，可責難性更高。是以，第2款之行為客體，應不限於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可及於住宅、建築物、船艦以外其他保護財物之安全設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徐裕豪就本

案犯行之地點即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該址雖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惟其踰越之窗戶仍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窗無訛。

(二)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三)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民國112年6月24日之犯行，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著手竊取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物品，因係密接時、地實施，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又被告已著手攜帶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 被告所為1次加重竊盜既遂犯行及1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意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毫無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份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被害人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金屬鎖頭6個、電纜線30米，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上開被害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二) 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就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112年6月24日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油壓剪，並未扣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7409號

09 被 告 徐裕豪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裕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扇竊盜之犯意，
16 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凌晨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7 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0號兆明實
18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明公司），抵達現場後，自廠房後
19 方未上鎖窗戶翻越進入由林雯琪所管領之廠區，徒手旋轉下
20 消防水帶上金屬鎖頭6個，並抽取天花板上電纜線30米而竊
21 取之，總價值新臺幣2萬2,000元，得手後，以前開機車載運
22 離開，變賣得現。徐裕豪另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
23 2年6月24日凌晨4時14分至同日凌晨5時15分許，二度騎乘車
24 牌遭遮蔽之機車，前往兆明公司，以不詳方式，進入上址廠
25 區後，持其自備客觀上足以威脅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油壓
26 剪，剪斷1樓廠房左側電箱處及3樓廠房台灣電力公司佈線入
27 廠之電纜線，因聽聞人聲動靜，恐形跡敗露，先行逃逸而偷
28 竊未果。嗣林雯琪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林雯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裕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告訴人林雯琪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兆明公司於上開時間、地點，遭人竊取金屬鎖頭、電纜線得逞及竊取電纜線未果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徐裕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窗扇竊盜及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就上開112年6月24日所為2次竊盜行為，其時間緊接，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論。被告前後之踰越窗扇竊盜既遂、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油壓剪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竊盜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竊盜所得之前開金屬接頭及電纜線，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黃榮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嘉娥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